

叁拾壹、政 風

一、健全預警興利機制，增進廉潔效能

(一) 落實風險評估，強化內部檢核機制

1. 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「107年工廠暨工業用地管理業務」、「代清理廢棄物業務」及「拾得遺失物作業」等專案稽核計22案次，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，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，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等作為，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，防堵風險發生。
2. 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，運用採購監辦、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，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，協助機關節省公帑、追繳不法利益、研提修訂作業規定等計113案次，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，強化內控機制，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。
3. 督導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，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、剖析肇因及弊端態樣，並研擬再防貪措施，編撰「環保檢舉獎勵金」等專案報告計6案次，簽呈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，建構再防貪機制，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，嚴密周全防弊措施。
4. 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68會議次，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，追蹤內控防弊效益，並研提興利措施計227案次，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，精進行政執行效能，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，有效整合廉能措施。
5. 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，計2,220件（含實地監辦1,089件，書面監辦1,131件），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，均適時導正建議，落實程序作業規範，避免衍生爭議問題。

(二) 執行計畫性預防作為，建構效能政府

1. 策辦「開口『GOLD』品質」系列廉政作為
有鑑於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常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惟其履約及驗收程序常較為簡化，易衍生風險，爰針對開口契約規劃專案式宣導，除結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聯合專案稽核外，並蒐集近年開口契約弊案及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訂風險控制重點，編撰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教材，召開廉政座談會，透過市府工程人員、專家學者及廠商等不同領域人員互相交流討論，藉以提升開口契約履約品質。
2. 辦理「雄警『廉』心」廉政宣導活動
為強化警政同仁廉政法紀觀念，結合警察局辦理廉政宣導專案，藉由舉辦警政主題共識座談會，與基層儲備幹部就弊案共同探討

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，據以辦理講習訓練 4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，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貪腐所構成威脅之認識，充分展現政府捍衛廉潔警政之用心。

3. 規劃辦理廉政細工專案

基於對公務同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，擇定「水利」與「建管」兩項議題，以個案探討方式，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，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，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。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，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，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，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。

(三)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，建立廉政倫理紀律

1.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，依法正確申報財產，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共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8 場次。
2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814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3.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，建構公務員法紀知能，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，運用多元方式舉辦講習訓練、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73 場次。
4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24 件，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

二、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，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

(一) 召開維護會報，建構工作平臺

為規劃各單位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並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臺，爰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案，落實機關維護工作，107 年下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67 場次。

(二) 健全通報機制，疏處危安事件

各機關共同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，以建構安全維護網絡，於 107 年下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63 案，有效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。

(三) 執行各項措施，維護機關安全

研編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」，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、監視設備、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，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。另執行「107 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

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、「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107年國慶日—轉動躍進·雄漾國慶活動」、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、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」，共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3次，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；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953案、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16次，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98次，有效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。

(四) 落實公務保密，加強資通安全

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辦理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」，以團隊合作方式由22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73項，有效提升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。並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1,156案，辦理公務機密檢查239案，有效防止洩密事件發生，落實加強資通安全及保密措施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7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470件，其中具名檢舉420件，匿名檢舉50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處理34案，澄清結案(含列參及其他)者244案，函送權責機關參處157案，查處中35案。
- (二) 107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9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7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(含緩起訴)3案8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0案26人。